

骏民食品（广东）有限公司  
惠州骏民冷链深加工一体化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骏民食品（广东）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8月

## 目录

1 编制依据 .....	1
2 概述 .....	1
3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3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3
3.2 公开方式 .....	3
3.3 公众意见情况 .....	5
4 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5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5
4.2 公示方式 .....	5
4.3 查阅情况 .....	10
4.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1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12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2
6.2 公开方式 .....	12
7 其他 .....	14
8 附件 .....	14
镇及村委公众意见表 .....	15
9 诚信承诺 .....	20

## 1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修订自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4)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正，2019年11月29日第二次修正；
-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建设单位结合有关项目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公众参与实施过程和步骤如下：

**第一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①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第二阶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在下列三个平台同步公开信息：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公开信息如下：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第三阶段：**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说明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②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③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向公众反馈的情况等。

**第四阶段：**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具体工作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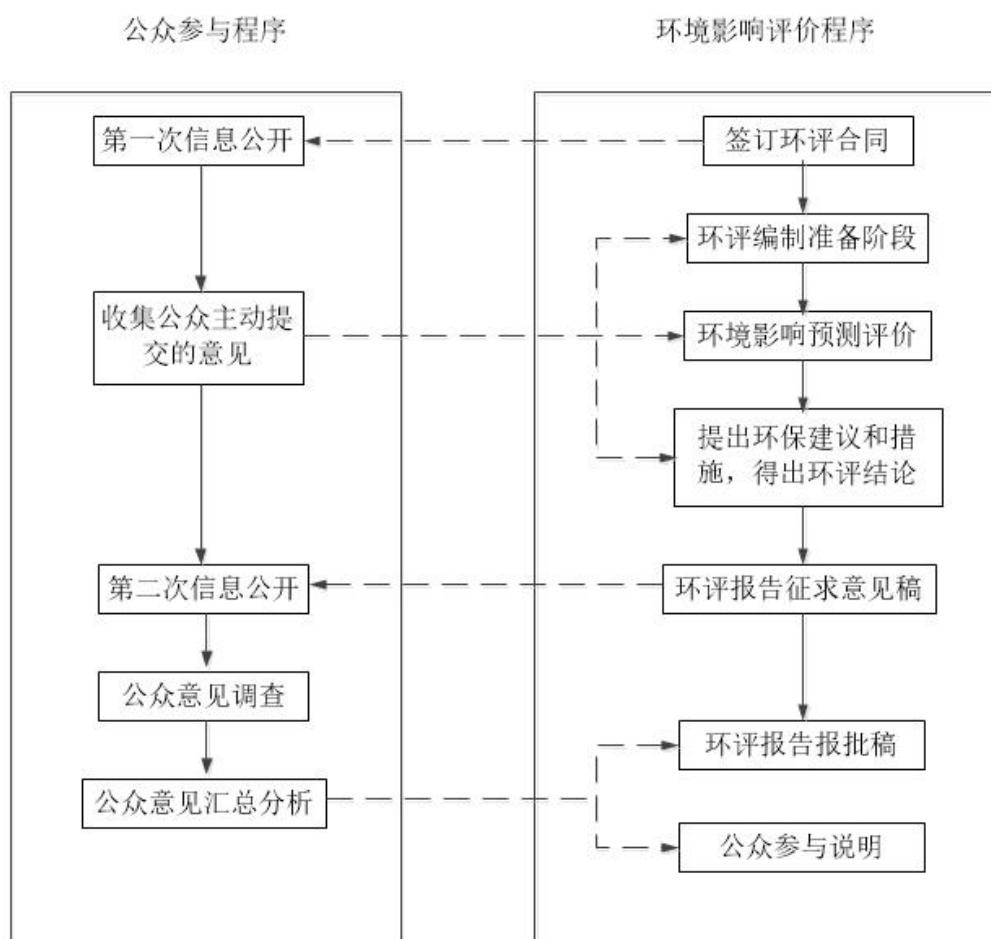


图 2-1 公众参与调查工作流程图

### 3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4年11月建设单位就“骏民食品（广东）有限公司惠州骏民冷链深加工一体化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项目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示。

公开日期：本项目编制日期（委托日期）为2024年11月01日，于2024年11月05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1）项目名称及概要；（2）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3）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联系方式；（4）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5）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6）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 3.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2024年11月05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截图见图3.2-1，链接如下：。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为全国性公示平台，在确定环评编制组织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委托日期：2024年11月01日，公开日期：2024年11月05日）。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3.2-1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 **3.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网上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进行反馈，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或建议。

## **4 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取（网络链接： ）。

公示时限：2025 年 7 月 31 日～2025 年 8 月 14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

### **4.2 公示方式**

#### **4.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公示网址：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第二次公示平台选择骏民食品（广东）有限公司网站，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2025 年 8 月 14 日网上公示连续 10 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第二次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公示截图见图 4.2-1。

图 4.2-1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 **4.2.2 报纸**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为了方便当地群众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 2025 年 08 月 01 日和 2025 年 08 月 08 日在《南方都市报》报纸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见图 4.2-2~图 4.2-3。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载体选取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

图4.2-2 2025年08月01日《南方都市报》报纸第一次公示

图4.2-3 2025年08月08日《南方都市报》报纸第二次公示

### 4.2.3 张贴

结合网上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2025 年 8 月 14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 在项目所在的博罗县杨侨镇、麻陂镇、麻陂镇横茜村、麻陂镇永丰村、麻陂镇金湖村张贴项目环评第二次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见图 4.2-4。

杨侨镇张贴公示图片
麻陂镇张贴公示图片
麻陂镇横茜村张贴公示图片
麻陂镇永丰村张贴公示图片
麻陂镇金湖村张贴公示图片

图4.2-4 第二次公示张贴照片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第二次公示选取本项目所在地博罗县杨侨镇、麻陂镇、麻陂镇横茜村、麻陂镇永丰村、麻陂镇金湖村作为张贴区域，并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2025 年 8 月 14 日连续公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 4.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公众可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 4.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 2024 年 11 月 05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本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2025 年 8 月 14 日在骏民食品（广东）有限公司网站、《南方都市报》以及当地张贴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对意见。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博罗县杨侨镇、麻陂镇、麻陂镇横茜村、麻陂镇永丰村、麻陂镇金湖村均表示同意本项目建设。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报批前公开内容

- ①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
- ②公众参与说明

#### (2) 报批前公开日期

2025 年 08 月 20 日

#### (3) 符合性分析

本次报批前公开内容为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

### 6.2 公开方式

在骏民食品（广东）有限公司网站公示了《骏民食品（广东）有限公司惠州骏民冷链深加工一体化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和《骏民食品（广东）有限公司惠州骏民冷链深加工一体化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截图见图 6.2-1。

公开网址：

公示时间：2025年08月20日

图6.2-1 报批前公示截图

## 7 其他

本项目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骏民食品（广东）有限公司网站”等网站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以及张贴公示、报纸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 8 附件

建设单位存档备查内容包括各阶段信息公开文件的电子版和纸质版，具体存档文件如下：

-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文件、网络截图；
- (2)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文件、网络截图、公示当日报纸；
- (3) 报批前公开文件、网络截图；
- (4) 骏民食品（广东）有限公司惠州骏民冷链深加工一体化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5) 公众意见表

镇及村委公众意见表

(1) 博罗县杨侨镇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15 年 8 月 5 日

项目名称	骏民食品（广东）有限公司惠州骏民冷链深加工一体化项目一期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2) 博罗县麻陂镇人民政府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5 年 8 月 4 日

项目名称	骏民食品（广东）有限公司惠州骏民冷链深加工一体化项目一期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本次项目建设</p>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3) 博罗县麻陂镇横茜村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15 年 8 月 4 日

项目名称	骏民食品（广东）有限公司惠州骏民冷链深加工一体化项目一期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p>同意项目建设</p> 

(4) 博罗县麻陂镇永丰村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5 年 8 月 5 日

项目名称	骏民食品（广东）有限公司惠州骏民冷链深加工一体化项目一期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同意项目建设

(5) 博罗县麻陂镇金湖村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5年8月4日

项目名称	骏民食品（广东）有限公司惠州骏民冷链深加工一体化项目一期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p>同意项目建设</p> 

## 9 诚信承诺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骏民食品（广东）有限公司惠州骏民冷链深加工一体化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骏民食品（广东）有限公司惠州骏民冷链深加工一体化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骏民食品（广东）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